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 二、報考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者，以具大學以上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缺額性質如為預估缺，須俟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始予進用，其代理性質及聘期均依花蓮縣政府核定公文為準，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滅，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自 114 年 8 月 14 日(或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實缺。 2. 但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特約事項：

-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因應校務需求，學校得調整職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三、各科錄取人員代理（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期間(各次招考請於下列期間內報名，提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14 日 9：00~11：00 止（資格 A）。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18 日 9：00~11：00 止（資格 AB）。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2 日 9：00~11：00 止（資格 ABC）。

第 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5 日 9：00~11：00 止（資格 ABC）。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6 日 9：00~11：00 止（資格 ABC）。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7 日 9：00~11：00 止（資格 ABC）。

柒、報名地點及方式：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電話：(03) 8333547 轉 180

聯絡人：人事室何小姐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 1 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五)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七) 簡要自傳。

(八)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玖、甄選方式：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試教：50% 一、科目：溝通訓練、社會互動(無口語重度智能障礙及重度自閉)。 二、單元：我會一起做(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 三、對象：2-6 歲無/低口語幼兒 四、時間：10~12 分鐘。 五、附教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詳案一格式自訂)。限定需使用溝通器/溝通板/圖卡(擇一)。
備註 1	各類別口試：5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二、時間：5~10 分鐘。
備註 2	一、本校提供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00~13：20	應試報到	人事室
13：20~13：30	甄試說明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5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 壹、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結束 3 日內寄出。

拾 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結束後下一個上班日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 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應於公告次日(如次日為假日則順延至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00-10:00 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

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依據 109 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仍需以教育處公告為準，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cy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九、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十、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本甄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申訴電話：03-8333547-180，申訴信箱：u0919909256@gmail.com。
- 十三、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年 8 月 5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期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別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繳交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不需者免附)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不需者免附)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別：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兼任導師)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年 月 日(星期)13:20 前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課）教師甄試，茲因_____
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